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6 年 01 月施政報告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由本府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本局是市長、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構）之主要法律幕僚機關，不僅提供各機關法令、契約及訴訟上之法律諮詢意見，並負責市法規的統一解釋，同時肩負自治法規審議之品質與流程之控管及擔任國家賠償案件審議、訴願案件審議及採購申訴審議業務幕僚工作；另本局尚負責本市消費者保護業務，此為本局在臺北市政府所擔任之角色。茲簡述本月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一、法制業務

（一）法規整理

- 1、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及市政發展需要，訂定作業期程，積極協助各機關清查權管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討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全面進行法規總體檢，以落實依法行政。
- 2、建立網路法規資料庫，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以更簡明之階層化檢索方式，提供現行市法規、行政規則、有關解釋函令、SOP 及「草案預告」專區等重要資料，並隨時掌握法規異動發展，以利各界上網查詢。為強化該查詢系統使用介面之友善度，乃進行優化之規劃設計，全面調整系統使用模板，採用直覺式概念使用系統，同時增加「智慧查找功能」及「中央機關解釋令函」資料庫等，以期該查詢系統不僅為本府同仁提供完善之法令資訊，更成為民眾關心市政之便利管道。
- 3、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需求，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業建置英文版，為推動本市法規英譯作業，本局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持續就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自行檢視是否有與外國人經營事業、商業及生活方面相關之法規，並將該法規進行英文翻譯，完成英譯作業時，函知本局以利上傳本市法規查詢系統。

4、鑑於一般市民查詢本市法規時，有進一步瞭解本府各機關因業務所需訂立之作業程序的需要，為節省分別查詢之時間，本局彙整後，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新增「SOP 專區」，提供統一之查詢途徑。SOP 專區之系統優化作業，已朝市長所期許「自己 SOP，自己上網」之方向規劃，期各機關得自行進行更新維護作業，並進行與臺北市民 e 點通整併之規劃。另本局為執行本府策略地圖共通性項目關鍵績效指標之 SOP 定期檢視完成度，乃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法綜字第 10534966000 號函請各機關回報 105 年 1 月至 12 月預定檢視之主管 SOP 實際執行情形，經彙整各機關回報執行情形，105 年度實際完成檢視之 SOP 總件數共計 5,280 件。

5、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1) 106 年度 1 月份，法規委員會開會 1 次，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定 0 項，修正 1 項，廢止 1 項，合計 2 項。

(2)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開會次數	1	
審理情形	制（訂）定	0
	修正	1
	廢止	1
	合計	2
	修正	
	1	「臺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廢止	
	1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二）法令研究

1、加強專業知識及法令適用疑義研議，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

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

- 2、配合國家法制動態發展及政府再造推動方案，適時建議中央研修法令，辦理法制再造業務。
- 3、本府「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已正式上線，藉由本系統能強化本府訴（非）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並進行敗訴案件之分析，以發揮各機關預防、減少訴訟或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之功能。
- 4、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

(1) 106 年 1 月份，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疑義諮詢意見（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及各單位契約審核等）及會簽案件共 138 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包括本市法規公（發）布、中央法令轉頒、本市法規審議案〕共 19 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及出席各單位法令研商會議等）共 464 次。

(2)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業 務 名 稱	小計	總計	
法令問題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113	138
	契約疑義協處	25	
其他一般法令案件	本市單行法規公（發）布	4	19
	中央法令轉頒	14	
	本市法規審議	1	
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	本府法規委員會議	0	464
	國家賠償委員會議	1	
	出席各單位會議	463	

(三) 法制教育宣導及研習交流

為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由法制同仁參與製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106年1月份彙整研析最高行政法院105年9月份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內部網頁供同仁參考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二、訴願業務

(一) 訴願案件受理及辦結情形

1、訴願案件收辦情形

收辦案件			辦理結果								作成訴願決定之進度						正在 辦理 中之 案件
總 計	上 年 未 結	本 年 收 案	合 計	駁回			撤 銷	撤 回	移 文	其 他	合 計	3 個 月 內 審 決	百 分 比	3 至 5 個 月 內 審 決	百 分 比	逾 5 個 月 審 決	
				小 計	實 體	程 序											
667	493	174	129	91	66	25	7	17	14	0	98	98	100%	0	0.0%	0	538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類 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 質 撤 銷 率	小 計	占前 一 欄 位 百 分 比	撤 回	移 文	其 他	合 計	
	件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 分 比	單 撤	改 處	另 處	部 分 撤 銷	速 為 處 分	件 數								百 分 比
	不 受 理 總 件 數	原 處 分 自 撤 不 受 理	不 受 理 總 件 數	原 處 分 自 撤 不 受 理																
合計	25	11	25.5%	11.2%	66	67.3%	0	0	5	1	1	7	7.1%	18.4%	98	100.0%	17	14	0	129
社會	1	0	16.7%	0.0%	5	83.3%	0	0	0	0	0	0	0.0%	0.0%	6	6.1%	2	3	0	11
財稅	4	4	40.0%	40.0%	6	60.0%	0	0	0	0	0	0	0.0%	40.0%	10	10.2%	0	1	0	11
民政	0	0	0.0%	0.0%	1	100.0%	0	0	0	0	0	0	0.0%	0.0%	1	1.0%	0	0	0	1
交通	0	0	0.0%	0.0%	3	100.0%	0	0	0	0	0	0	0.0%	0.0%	3	3.1%	0	1	0	4
工務	3	2	37.5%	25.0%	5	62.5%	0	0	0	0	0	0	0.0%	25.0%	8	8.2%	1	0	0	9
地政	1	0	33.3%	0.0%	2	66.7%	0	0	0	0	0	0	0.0%	0.0%	3	3.1%	0	2	0	5
區政	0	0	0.0%	0.0%	0	0.0%	0	0	0	0	0	0	0.0%	0.0%	0	0.0%	1	1	0	2
產發	1	0	100.0%	0.0%	0	0.0%	0	0	0	0	0	0	0.0%	0.0%	1	1.0%	0	0	0	1
都發	4	1	28.6%	7.1%	7	50.0%	0	0	1	1	1	3	21.4%	28.6%	14	14.3%	5	0	0	19
衛生	0	0	0.0%	0.0%	6	100.0%	0	0	0	0	0	0	0.0%	0.0%	6	6.1%	1	0	0	7
教育	0	0	0.0%	0.0%	2	33.3%	0	0	4	0	0	4	66.7%	66.7%	6	6.1%	0	2	0	8
勞工	3	1	16.7%	5.6%	15	83.3%	0	0	0	0	0	0	0.0%	5.6%	18	18.4%	7	0	0	25
環保	6	3	40.0%	20.0%	9	60.0%	0	0	0	0	0	0	0.0%	20.0%	15	15.3%	0	0	0	15
警察	2	0	50.0%	0.0%	2	50.0%	0	0	0	0	0	0	0.0%	0.0%	4	4.1%	0	0	0	4
其他	0	0	0.0%	0.0%	3	100.0%	0	0	0	0	0	0	0.0%	0.0%	3	3.1%	0	3	0	6
捷運	0	0	0.0%	0.0%	0	0.0%	0	0	0	0	0	0	0.0%	0.0%	0	0.0%	0	1	0	1

備註 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3、106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訴願決定件數為98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21件，占決定件數21.4%；所決定之訴願案件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請參閱下表。

項目	收到裁判 件數	裁判駁回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地方法院	3	2	66.7%	1	33.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	7	70.0%	3	30.0%
最高行政法院	5	5	100.0%	0	0.0%

備註：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105年12月31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4、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如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制度等有關程序正義之保障，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相關辦理情形統計如下表。

言詞辯論		陳述意見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4	12	4	16

(二) 訴願業務之宣導及服務

1、提供網站便捷 e 化服務：

- (1) 為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其時效利益，本局網站提供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閱卷、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多項資訊與查詢之服務。
- (2) 本局並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 2、本局提供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人於提出訴願案件時得一併申請本項服務，透過簡訊發送作業，使當事人能即時知悉其案件辦理進度，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106年1月1日至1月31日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54件，簡訊通知數計212通。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 1、本府各單位員工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市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 2、為使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更臻周延迅速，本局於96年11月設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簽辦單」，臚列顯無賠償責任或顯非賠償義務機關等情形，以簡化國家賠償事件行政流程。又於97年10月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將各機關處理期間由30日修正為20日，以提升行政效能，並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改為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以改善審議效率。復為積極保障請求權人權利，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程序再開規定，於99年8月23日修正處理要點第5點，增列第4項，明定國家賠償事件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後，有發生新事實或新證據時，請求權人得申請重新處理。另於102年7月1日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第5點及第6點規定，就公務員如有重大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其求償金額，修正為原則上由國賠會依個案情形衡酌之。為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於104年3月27日修正處理

要點第 2 點，明定府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人數從 7 人提高至 9 人，並改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委員之遴選。本局依前揭修正要點辦理府外委員公開遴選作業，並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完成新任委員聘派事宜。

- 3、落實市民主義，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

(二)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 1、106 年 1 月份，召開 1 次國賠會議，累計受理件數計 79 件（含新受 13 件），本期已結案件數計 21 件。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 10 件，拒絕賠償（損失補償）0 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 7 件；有賠償責任並協議成立者 3 件，協議不成立 1 件；不受理 0 件；解除列管 0 件；其他 0 件。未結案尚在處理中者 58 件，當月支付賠償總金額（含依法院判決）為新臺幣 333 萬 9,184 元整。

- 2、106 年 1 月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表列如下。

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分析比較表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開會次數		1
受理件數		舊受
		新受
		66
		13
累計受理件數		79
拒絕賠償	件數	10
	比率	47.62%
拒絕賠償 (損失補償)	件數	0
	比率	0%
和解撤回	件數	7
	比率	33.33%
有賠償責任協議 成立	件數	3
	比率	14.29%
有賠償責任協議 不成立	件數	1
	比率	4.76%
不受理	件數	0

	比率	0%
解除列管	件數	0
	比率	0%
其他	件數	0
	比率	0%
本期已結案件數		21
本期未結案件數		58
本期已支付賠償總金額 (含依法院判決賠償金額)		3,339,184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 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情形

1、本局消保官依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負責調解本市消費爭議調解申請案件，弭止消費糾紛，確保消費者權益。

2、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 106年1月，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合計374件。其中妥適處理47件，協商無結果103件，尚待處理未結182件，不受理3件，發文結案12件，其他27件。

(2) 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 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	
辦理情形	案件數
妥適處理(函請業者妥處、經業者覆知辦理情形、經主辦單位協調達成和解、由雙方自行達成和解、撤案)	47
協商無結果(消保官協商不成、當事人一造或兩造未到場)	103
尚待處理(未結案件數)	182
移送他縣市機關(屬於他縣市業務已函轉、屬於他目的事業管理機關業務已函轉)	0
不受理(非消保法受理範圍已予以婉拒)	3
發文結案	12
其他	27

合計	374
----	-----

3、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調解成果

(1) 106年1月受理調解案件共計69件。其中調解成立8件，調解不成立24件，不受理1件，撤案1件，尚待處理未結35件。

(2) 106年1月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 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	
辦理情形	案件數
調解成立	8
調解不成立	24
不受理	1
撤案	1
移送	0
其他	0
未結案	35
合計	69

(二) 消費者保護之行政監督執行績效

1、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06年1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20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2、發布消費警訊：106年1月18日意富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然宣布結束營業，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局於106年1月19日請意富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東海大學實習農場牛乳加工廠至本府說明，並發布消費警訊，及告知消費者申訴管道。

3、消費者保護查核：

(1) 本局消保官與本府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警察局、本市商業處、市場處及大同區公所，組成聯合小組，於106年1月13日至1月26日，針對「2017迪化年貨大街」活動之食品安全、環境清潔、消防安全及商品標示等相關項

目進行查核及輔導，以確保市民享有安全及衛生的年節食品採購環境。

- (2) 為保障市民消費安全，自 106 年 1 月 3 日起至 1 月 19 日止針對大型百貨賣場進行無預警的動態公共安全檢查，共計檢查 34 家大型百貨賣場。其中，違反建管法令者有 1 家，本府都市發展局除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外，並要求限期改善。另消防設備不合規定者計有 2 家，本府消防局即依消防法第 37 條規定要求限期改善。以上 3 家分別於 1 月 16 日及 1 月 19 日再次複查，目前均已完成改善。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 (一) 106 年 1 月處理爭議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分析統計如下表。

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受理情形分析統計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爭議途徑類型	案 件 數	百 分 比
申 訴	8	44.4%
調 解	10	55.6%
爭議案件總數	18	100%

- (二) 106 年 1 月處理爭議案件總數計 68 件，處理情形如下表。

採購爭議案件處理情形表(含 105 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處 理 情 形	類 型	案 件 數
處 理 終 結	申 訴	0
	調 解	6
	合 計	6
處 理 中	申 訴	16

	調 解	46
	合 計	62
爭議案件總數	68	